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环境信访专项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76.500000	到位数	76.500000	执行数	76.376920	99.84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6.5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76.5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76.37692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（%）
	通过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接访能力和质量水平，保证高质高效地接待群众来访。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运行维护，及时准确受理和汇总群众网络、微信举报环境污染信息，为环境执法提供线索依据。	通过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，生态环境部抽查我省办结举报件77件，通过72件，一次通过率93.51%。省厅抽查各市办结举报件2192件，通过2189件，抽查率为19.07%，一次通过率为99.86%。推送《信访工作月报》12期。通过《信访月报》等形式，分析研判普遍性、典型性问题，向有关处室推送，作为制定政策、完善制度、开展执法活动的参考。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信访重点工作推进会，着力推进河北省生态环境信访案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情况，提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人员生态环境信访工作信息化业务水平。	100.00
	重要敏感时段组织督导检查，保障生态环境信访安全；提高人民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，加强群众对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举报；保障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信访举报案件及时解决，有效化解重点案件矛盾纠纷。	全年全系统共办理信访投诉举报事项11229件次，全部按时限办结。我厅成立督导组对部分信访事项及信访积案开展实地调研督导。全省领导干部包联化解重点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工作，已全部息诉罢访。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接访、处理群众信访事项天数	接待来访群众、处理群众来信，及时录入到投诉举报管理平台，保证来信、来访、网络、微信等信访渠道的每件信访事项在平台上按时受理、办结。	10.00	≥	251	天	251天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信访事项按时办结	信访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。	10.00	≤	60	天	60天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信访事项及时受理	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。	10.00	≤	15	天	15天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差旅成本预算控制	完成环境信访事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调研，以及重要敏感时段，从地市抽调人员，异地检查每季度3个组督导调研检查，每组3人，平均工作10天，交通按照2个季度租车、2个季度乘火车等工具。	5.00	≤	20	万元	20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租车成本预算控制	2个季度租车共计40天，每天费用1000元。	5.00	≤	4	万元	3.99992万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培训成本预算控制	邀请部委领导或国家、省信访行业专家、学者授课；部分市、县典型案例交流分析	10.00	≤	3	万元	2.997万元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委托业务费成本预算控制	委托第三方机构维护平台正常运转，做好网上转办、交办、催办、查询、数据汇总等工作，协助驻省信访局和厅信访举报大厅工作人员辅助接访、维持秩序等工作	10.00	≤	49.5	万元	49.38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信访事项按时办结率、及时受理率	确保信访事项按期受理、及时办结	3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